

GUOJIA SHUI SHOU XUE XI FU DAO

国家税收学习辅导

第 2 版

孙成祜 主编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

国家税收学习辅导

第2版

孙成祐 主编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

北 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家税收学习辅导 / 孙成祜主编. —2 版. —北京: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 2009. 2

ISBN 978 - 7 - 304 - 04282 - 0

I. 国… II. 孙… III. 国家税收 - 电视大学 - 教学参考资料 IV. F810.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015838 号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国家税收学习辅导

第 2 版

孙成祜 主编

出版·发行: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

电话: 发行部 010 - 58840200

总编室 010 - 68182524

网址: <http://www.crtvup.com.cn>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45 号 邮编: 100039

经销: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印刷: 北京博图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印数: 0001 ~ 2000

版本: 2009 年 2 月第 2 版

2009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 787 × 1092 1/16

印张: 12.25 字数: 298 千字

书号: ISBN 978 - 7 - 304 - 04282 - 0

定价: 20.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本社负责退换)

前 言

国家税收课程是中央广播电视大学财经类专业的限选课。由于我国现行税制的不断发展完善,该课程教材也随之不断更新。我们根据教育部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和开放教育试点教材《国家税收(第2版)》(杨秀琴主编)和考试大纲,编写了配套辅导书《国家税收学习辅导》。

本书分为四个部分,包括:课程考试大纲、重点难点分析、综合练习和自测题。希望同学们能通过练习,提高自学能力,掌握教材主要内容,完成教学大纲规定的学习任务。

本书由北京电大教授孙成祜担任主编,参编人员有:张文慧、卢富昌、王晓霞、冷容芝、乔阿彩。本书的编写得到了中央电大刘越老师的悉心指导,在此表示感谢。

编写过程中,编者力求贴近教学实践,从学生实际需要出发,方便学生学习。但由于水平所限,疏漏和不妥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指正。

编 者

2009年2月

使用说明

一本教材的编写应当有其指导思想，指导思想是否正确，决定教材的质量，影响教材的使用效果。《国家税收学习辅导（第二版）》是在以下指导思想主导下编写的：

一、提炼教材的重点难点、掌握学习方法

由中央广播电视大学提供的国家税收文字主教材，洋洋洒洒近 50 万字，这样一本厚厚的书摆在学生面前应当怎样阅读？怎样达到教学大纲规定的目标？怎样自学？用什么方法自学？学习有法也无法，重在得法。得法者事半功倍，不得法者事倍功半。读书学习的方法之一就是抓重点难点。按照这一思路，本书设计了各章的重点、难点分析，仅用 3 万余字，其中，如增值税的征税范围及税率、进项税额的抵扣规定，出口货物退税、免税政策，用图示法演示，使人一目了然，脉络清晰。另外，土地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的征税对象等，都使用了表格法演示，进行了高度的概括和精心的设计，展示了教材的精华以及知识点的内部联系。通过提炼教材，使学生对学习主教材有了信心。更重要的是，有心的学生会把这种归纳整理、提炼重点的方法应用到以后其他课程的学习上，提高自己的自学能力。学习方法十分重要，我们常常讲厚书要读薄了，用的就是这种提炼重点的方法。学习要有效率，方法就是工具。

二、综合练习，打实基础知识

本书设计了四种练习题：单项选择、多项选择、判断正误题和计算题。练习重在打基础，通过练习使学生掌握教学大纲要求的基础知识、基本理论和基本技能。教材上的某些内容，可以做到学生一学就会，一看就懂的程度，而对于难点部分，却要反复练习，不断巩固。学习离不开重复，要反复，练习就是反复。由教材到练习，再由练习到教材，反复才有理解，温故才能知新。学习有方法，但学习又有过程，二者并不矛盾，不注重学习过程，想一口吃个胖子，其结果是欲速不达，知识基础不扎实。国家税收要求有实务，会纳税计算，所以必须掌握计算的原理与计算的方法，反复练习，增加各种类型的练习十分必要。

三、综合测试，提高应试能力

考试是对学习过程的检测，如何应试，掌握应试的技巧对于考试成功，取得好的成绩十分重要。应试有技巧，技巧来自对题型的分析，各类不同题型如何应答，时间如何掌握分配，这些都应通过做模拟试题来积累经验。本书共提供四套模拟试卷，并配有相应的答案，模拟试卷的题型与正式考试的试题类型一致。本书还附有考试大纲，为学生提供考试信息，

让学生知道考试的重点，考试的范围，试题的类型。

这本《国家税收学习辅导》的编写，符合教学大纲的要求，力求体例编排合理，练习内容丰富。本书能指导学生使用主教材，在主辅教材的结合下，通过必要的练习提升学习效果，增强实务能力，对于学生自主学习能力的培养十分必要。全书共 20 多万字，分为四部分：课程考试大纲（课程考核说明）、重点难点分析、综合练习及答案、自测练习及答案。欢迎任课教师、广大同学在使用本书后提出宝贵意见。

编 者

2009 年 1 月 15 日

目 录

国家税收课程考试大纲.....	(1)
重点难点分析	(7)
综合练习题及答案	(56)
自测题及答案	(162)

国家税收课程考试大纲

I. 大纲制定依据

根据该课程教学大纲、参照教育部、中央电大关于制定考试大纲的有关规定制定此考纲。

此考纲依据的教材是杨秀琴主编，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出版的《国家税收（第2版）》。

II. 考试要求

以该课程教学大纲教学要求为基础，考生应能理解税收的基本理论，掌握税收的基础知识，能够较熟练运用所学知识，计算各种经济业务活动的应纳税款。了解税收征管的有关规定。

该课程的考试重点包括基本知识和应用能力两个方面，具体分为识记、理解、简单应用和综合应用四个层次。

识记：指应能记住的内容。包括概念、各种税对税制要素的规定，应纳税款的计算公式和有关制度规定、征收管理的有关规定。

理解：指在识记的基础上全面理解税收的作用、意义、各种税的征收制度，能够分析与理解相关税种的区别与联系，不同税种的作用与意义。

简单应用：指能够运用所学知识，分析、计算一些简单的纳税问题。这是考查应用能力的基本要求。

综合运用：指能够在简单应用的基础上，综合运用所学的税收知识，分析、计算较复杂的纳税问题，能够处理一般的税收征管事项。

III. 考试内容

该课程考试内容以教学大纲教学内容为依据，按章分别确定为考核目的，考核知识点和考核要求三部分。

考核目的是明确各章考核要实现的目标。

考核知识点是明确考生应掌握的知识范围和考试内容。

考核要求是明确考生应掌握考核知识点的程度和应用能力的程度。

一、税收概论

考核目的：理解税收的定义、特征、本质。

考核知识点：税收的定义、税收的本质、税收的形式特征。

考核要求：

1. 税收的含义

识记：税收定义。

理解：税收的形式特征与本质特征。

2. 税收职能

识记：税收分配职能、宏观调控职能。

理解：税收分配体现的关系，税收本质是凭借国家政治权力实现的特殊分配。

3. 税收的原则

识记：税收的效率原则、公平原则、稳定性原则。

4. 税收的负担

识记：宏观税负和微观税负。

理解：税收负担的决定因素。

二、税收制度概述

考核目的：理解税收制度、税收构成要素、税收分类。

考核知识点：税收制度、纳税人、课税对象、税率、流转课税、所得课税、财产课税。

考核要求：

1. 税收制度

识记：税收制度的概念。

理解：税收法律关系。

2. 税收制度构成要素

识记：纳税人、课税对象。

理解：税率（比例税率、累进税率、定额税率）、起征点与免征额。

3. 税收制度的分类

识记：流转课税、所得课税、财产课税、资源课税、行为课税。

4. 税制结构

识记：税制结构的概念。

三、增值税

考核目的：掌握增值税的基本知识，征收制度及应纳税款的计算。

考核知识点：增值税与增值额，增值税类型，增值税的优点，增值税的征收制度。

考核要求：

1. 增值税与增值额

识记：增值税、法定增值额。

理解：增值额。

2. 增值税类型

识记：消费型增值税、收入型增值税、生产型增值税。

理解：比较三种类型增值税。

3. 增值税的优点

理解：实行增值税有利于生产经营结构合理化。

增值税有利于实行出口产品退税，又可避免对进口产品征税不足。

4. 增值税的征收制度

识记：征税范围与纳税人的规定，税率的规定，销售额的确定，销项税与进项税额的确定，混合销售行为，兼营非应税劳务，小规模纳税人与一般纳税人的规定。

理解：视同销售行为，增值税以不含税价格计税，准予抵扣的进项税，不准抵扣进项税，开具增值税发票的条件，减免税的规定。

应用：一般纳税人应纳税款的计算。

小规模纳税人应纳税款的计算。

进口货物应纳税款的计算。

四、消费税

考核目的：掌握消费税的基本知识，征收制度及应纳税款的计算。

考核知识点：消费税：消费税的概念及作用，消费税的征收制度。

考核要求：

1. 消费税的概念及作用

识记：消费税。

理解：消费税的作用。

2. 消费税征收制度

识记：征税范围和纳税人的规定、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组成计税价格、应税品目。

应用：消费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五、营业税

考核目的：掌握营业税、关税的基本知识，征收制度及应纳税款的计算。

考核知识点：营业税的概念及意义，营业税征收制度。

考核要求：

1. 营业税概念及意义

识记：营业税。

2. 营业税征收制度

识记：征税范围和纳税人的规定、税率形式及特点、计税依据的一般规定及特殊规定。

理解：营业税与增值税混合销售行为的区分。

应用：营业税应纳税款的计算。

六、关 税

考核目的：掌握关税的基本知识，征收制度及应纳税款的计算。

考核知识点：关税的概念及作用，关税的征收制度。

考核要求：

1. 关税的概念及作用

识记：关税、财政关税与保护关税、差别关税与优惠关税、关税壁垒与非关税壁垒、关贸总协定。

理解：关税在保护和促进国民经济发展方面的作用。

关税在贯彻对外开放政策方面的作用。

2. 关税征收制度

识记：关税税则、关税税率、进出口完税价格。

理解：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我国多次降低关税税率的原因及特点。

应用：进口货物与出口货物应纳关税税额的计算。

七、行为税

考核目的：行为税的特点，掌握行为税的税种及其具体内容。

考核知识点：行为税的特点、投资方向调节税的征收制度、印花税的征收制度、城市维护建设税的征收制度。

考核要求：

识记：行为税制、源泉控制征收方法、印花税、城市维护建设税。

理解：行为税制的特点及开征目的。

开征印花税的意义。

应用：印花税应纳税款的计算。

八、财产税制

考核目的：掌握财产税制的一般知识，包括财产税的分类、作用、掌握财产税的税种及各种税的基本内容。

考核知识点：房产税的征收制度、契税的征收制度、车船使用税的征收制度。

考核要求：

识记：财产税制、动态财产税与静态财产税、房产税、契税、车船使用税、契税计税依据及征税范围。

应用：房产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契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车船使用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九、资源税

考核目的：掌握资源税的征税范围、分类、税种以及各税种的基本内容。

考核知识点：资源税的征税范围、资源税的作用、征收制度、耕地占用税的征收制度、土地使用税的征收制度、土地增值税的征收制度及计算方法。

考核要求：

识记：资源税制、资源税、耕地占用税、土地使用税、土地增值税。

理解：级差资源税的意义。

资源税的作用。

开征耕地占用税的意义。

开征土地使用税的意义。

比较耕地占用税与土地使用税的异同点。

土地增值税的作用。

应用：资源税税款的计算、耕地占用税税款的计算。

土地使用税应纳税款的计算。

土地增值额的计算、土地增值税税款的计算。

十、企业所得税

考核目的：掌握企业所得税的征收制度、计算方法。

考核知识点：企业所得税的征收制度。

考核要求：

1. 企业所得税

识记：企业所得税、税率与征税对象。企业所得税的优惠内容。

2. 企业所得税的征收制度

识记：关联企业、减免规定、纳税期限。税前扣除与不许扣除项目范围及标准。

理解：关联企业之间的税务处理。亏损弥补及分回境外投资收益的税务处理。

应用：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十一、个人所得税

考核目的：理解个人所得税的内容，掌握个人所得税的计算方法。

考核知识点：个人所得税征收对象、税收抵免、计算。

考核要求：

1. 个人所得税的基本内容

识记：个人所得税、居民与非居民、应税所得项目、减免税规定、征收方法、对费用扣除规定。

理解：我国划分居民与非居民的标准，两种纳税人包括的具体范围以及在纳税义务上的区别，税额计算中的特殊规定，个人所得税分项征收的利弊。

2. 个人所得税的计算

应用：工资薪金、劳务报酬、特许权使用费、稿酬、财产租赁和财产转让、股息、利息、红利及偶然所得、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所得以及企事业单位承租承租经营所得应纳税款的计算。

税收抵免的计算、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十二、税务管理

考核目的：理解税收管理体制与分税制财政体制建立原则、主要内容。

考核知识点：税收管理体制、分税制。

考核要求：

1. 税收管理体制

识记：税收管理体制、税收管理权限。

2. 分税制

理解：建立税收管理体制应遵循的原则。

我国分税制的内容及建立原则。

分税制的优点。

考核目的：理解征收管理是税务管理的核心、了解税收征管的意义、内容。

考核知识点：税收征收管理，发票管理制度，税务行政司法制度。

考核要求：

1. 税收征管

识记：税收征管的重要法规、税务行政意义、税务登记、税务申报、税收保全、税

务检查、税务行政复议和诉讼。

2. 税务代理及保全

理解：税收征管的重要法规。

税收保全的条件及措施。

开展税务代理应遵循的基本原则。

重点难点分析

第一章 税收概论

一、税收定义

税收是国家为了实现其职能和任务，凭借政治权力，按照法定标准，向单位和个人无偿地征收实物或货币，以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方式。

二、税收特征

无偿性、强制性和固定性这“三性”是税收的形式特征，其中，税收的无偿性体现了财政分配的本质，是税收“三性”的核心，税收的强制性和固定性是由无偿性决定的，是税收无偿性的保证。税收“三性”是税收本身所固有的，是一切社会形态下税收的共性。

税收的本质特征：税收体现的是一种凭借政治权力实现的特殊分配关系。

通过对税收特征的分析，应能区别税与非税。

三、税收职能

税收职能是指由税收本质所决定、内在于税收分配过程中的功能，具体说就是税收所具有的满足国家需要的能力。税收职能可以概括为组织收入职能、收入分配职能、资源配置职能和宏观调控职能。其中组织收入职能是税收首要的、最基本的职能。

四、税收原则

税收原则是制定税收政策、设计税收制度、进行税收管理的准则。是一个社会治税的指导思想。我国现阶段税收原则可概括为：一是税收公平原则。是指政府征税要使纳税人所承受的负担与其经济状况相适应，并且在纳税人之间保持均衡。这必须考虑以下两点：第一，具有同样纳税条件的纳税人应当缴纳相同的税额，即税收的横向公平；第二，具有不同纳税条件的纳税人，应承担不同的税额，即税收的纵向公平。税收的公平原则包括创造平等竞争环境、按受益多少征税和依据负担能力征税三部分内容。二是税收效率原则。是指国家征税要有利于资源的有效配置和经济机制的运行，提高税务行政管理效率。税收效率原则包括经济效率和行政效率两方面内容。税收的经济效率是从税收与经济关系角度，将税收置于经济运行过程中，考察税收对社会资源配置和经济运行机制所产生的影响。在市场经济体制下，

通过税收干预经济产生的影响,包括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和减少效率损失两个方面;税收行政效率是指税收制度的制定和实施,要以较少的征管费用和执行费用取得较多的税收收入。三是税收稳定原则。是指税收对经济发展的宏观调控应能实现和促使经济的稳定发展。

五、税收负担

税收负担是纳税人因国家征税而产生的经济利益的损失。税收负担关系到各方利益,是税收分配的核心问题。对税收负担可以进行各种分类,主要有名义税负和实际税负及宏观税负和微观税负。名义税负是指税法规定的税收负担;实际税负是指考虑各种因素后纳税人的最终税收负担。通常名义税负和实际税负是不一致的。宏观税负是指一定时期内全部税收占国民产出的比例,是衡量税收负担的综合性指标,一般用国民生产总值税负率、国内生产总值税负率和国民收入税负率表示;微观税负是指不同纳税人、不同地区、不同行业的税收负担及其关系,所反映的是税收负担的分布结构和各种纳税人的负担状况。一般用企业所得税负率、企业综合税负率和个人所得税负率表示。

税收负担取决于国家的经济发展水平、政府职能范围、财政收入结构和宏观经济政策等多种因素。

第二章 税收制度概述

一、税收制度和税制结构

税收制度是国家为取得财政收入而制定的调整国家与纳税人在征税与纳税方面权利与义务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实际应用时,每一个税种可以称为这个税种的税收制度,各个税种组成的相互协调、相互补充的税收体系也可称为税收制度。税收制度不涉及税种之间的关系,而税制结构则是指税收制度中税种的组成以及各种税在其中所处的地位,其核心是主体税种的选择和辅助税种的搭配问题。我国现行税制结构为以流转税为主体的税制结构。

二、税收制度的法律级次

税收制度的法律级次是指税收法律规范的外部表现形式。我国税收制度的法律级次包括:

1. 税收法律。税收法律是税收制度的最高法律形式,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并发布。目前只有《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和《税收征管法》三部。
2. 税收行政法规。其效力 and 地位低于税收法律,一般由国务院和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以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等形式制定颁布。
3. 税收规章。税收规章是对税收法律和法规的补充说明和具体化,一般由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制定颁布。
4. 地方性税收法规和规章。

5. 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税收法律和法规。

三、税收法律关系

税收法律关系是指由税收法律规范确认和调整的，国家与纳税人之间发生的权利与义务的关系。税收法律关系由主体、客体和税收法律关系的内容三方面构成。税收法律关系的主体是指税收法律关系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单位和个人。分为征税主体和纳税主体。税收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指税收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和义务共同指向的对象。具体讲就是税制要素中的课税对象。税收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税收法律关系主体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四、税收制度的构成要素

1. 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

纳税人是纳税义务人的简称，是税制中规定的负有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与之联系的两个概念有负税人和扣缴义务人。负税人是指实际负担税款的单位或个人。纳税人与负税人可能一致也可能不一致；扣缴义务人包括代扣代缴义务人和代收代缴义务人（后者只有消费税中的委托加工业务存在）。确定扣缴义务人的目的是加强税收的源泉控制，简化征收手续，减少税款流失。

2. 课税对象

所谓课税对象是税制中规定的征税的目的物。是国家据以征税的依据。课税对象是构成税收制度的基础性要素。与之有关的几个概念：

（1）税目：在课税对象总范围内规定的具体征税类别或项目称为税目。税目是征税对象的具体化。

（2）计税依据：税制中规定的据以计算各种应征税款的依据或标准。是征税对象的量的规定。

（3）税源：是税款的最终来源，或者说是税收负担的最终归宿。税源体现着纳税人的负担能力。

3. 税率

税率是对课税对象规定的征收比率或征收额度。它是税制要素中的核心要素。我国现行税率分为三种：

（1）比例税率。比例税率是指对同一课税对象不分数额大小，只规定一个固定的征收比例。适用于从价计征。有两种形式即单一比例税率和差别比例税率。

（2）累进税率。累进税率是指对同一课税对象随着数量的增加，征收比例也随之升高的一种税率。按累进方法分为全额累进税率和超额累进税率（全累税率因税收负担不合理而弃用），超额累进税率是把征税对象划分为若干级，对每一级制定不同税率，纳税人的全部课税对象分别按不同级次的税率计算应纳税款，各级税额之和为应纳税额。其主要特点是计算较为复杂，实际工作中多采用速算扣除的办法。

速算扣除数 = 全累计算的税额 - 超累计算的税额

(3) 定额税率又称固定税额。是根据课税对象的计量单位直接规定固定的征税数额。特点是税额的多少只同课税对象的数量有关。故适用于从量计征。我国现行税制中的定额税率有地区差别定额税率、分类分项定额税率和单一定额税率三种形式。

上述三要素中征税对象和纳税主体体现了征税的广度；税率体现了征税的深度，是税收的中心环节。故称之为税收三大要素。

4. 减免税

减税是根据税制的规定对应征税款减征一部分；免税是对应征税款免予征税。我国税收制度中有许多减免税规定，如困难性减免、鼓励性减免、投资性减免等。与之有关的概念有：

(1) 起征点：是根据税制的规定对课税对象确定的征税起点。达不到起征点不征税，超过和达到起征点的就其全部数额征税。

(2) 免征额：是根据税制的规定在课税对象中预先确定的免予征税的数额。免征额部分不征税，只对超过部分征税。

在税收制度中，与减免税优惠相对应的还有加重纳税人负担的措施，即税收附加和加成征收。税收附加也称地方附加，是地方政府按照国家规定的比例随同正税一起征收的属于国家财政资金的一种收入形式。正税是指国家正式开征并纳入预算内的各种税收收入。税收附加的计算方法是以正税税款为依据，按规定的附加率计算附加额。税收加成是指根据税制规定的税率征税以后，再以应纳税额为依据加征一定成数的税额。目前，只有个人所得税中的劳务报酬所得有加成征收的规定。

5. 纳税环节

纳税环节是税制中规定的课税对象从生产到消费的流转过程中应当缴纳税款的环节。纳税环节主要是对商品课税的税种所作的规定。纳税环节主要涉及国家税收的征管，纳税环节选择不好，容易造成税收征管的漏洞，导致国家税收的流失。

6. 纳税期限和纳税地点

纳税期限是纳税人向国家缴纳税款的法定期限，也是税收强制性和固定性在时间上的体现。我国现行纳税期限有三种形式：一是按期纳税，二是按次纳税，三是按年计征，分期预缴。

纳税地点是指纳税人申报缴纳税款的地点。

五、税收制度的分类

1. 按课税对象的性质将我国现行税制分为流转课税、所得课税、资源课税、财产课税和行为课税五类。按课税对象的性质分类，是税收的最基本、最重要的分类。其中流转课税是指以商品交换和劳务供应为前提，以商品流转额和非商品流转额为课税对象的税种。流转税的应纳税额只与流转额的多少有关，与成本、费用的高低无关。流转税可实行全环节征税（如增值税），也可在全部流转环节中选择一个或两个环节作为纳税环节（如消费税）。所得课税是国家对法人和自然人在一定期间内获得的所得额课征的税收。我国现行税制中属于所得课税的有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所得额的多少直接取决于成本、费用的高低，因而所得税同成本、费用密切相关。资源课税是指对开发利用国有自然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就其开发利用的自然资源为课税对象建立的一种税。可分为一般资源税和级差资源税。财产税是指以纳税人拥有或支配的财产为课税对象的一类税。如房产税、契税等。行为课税是指以纳税人